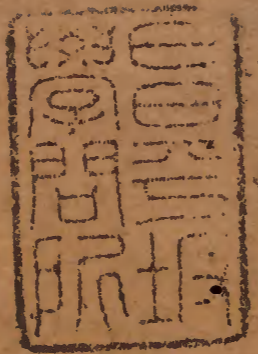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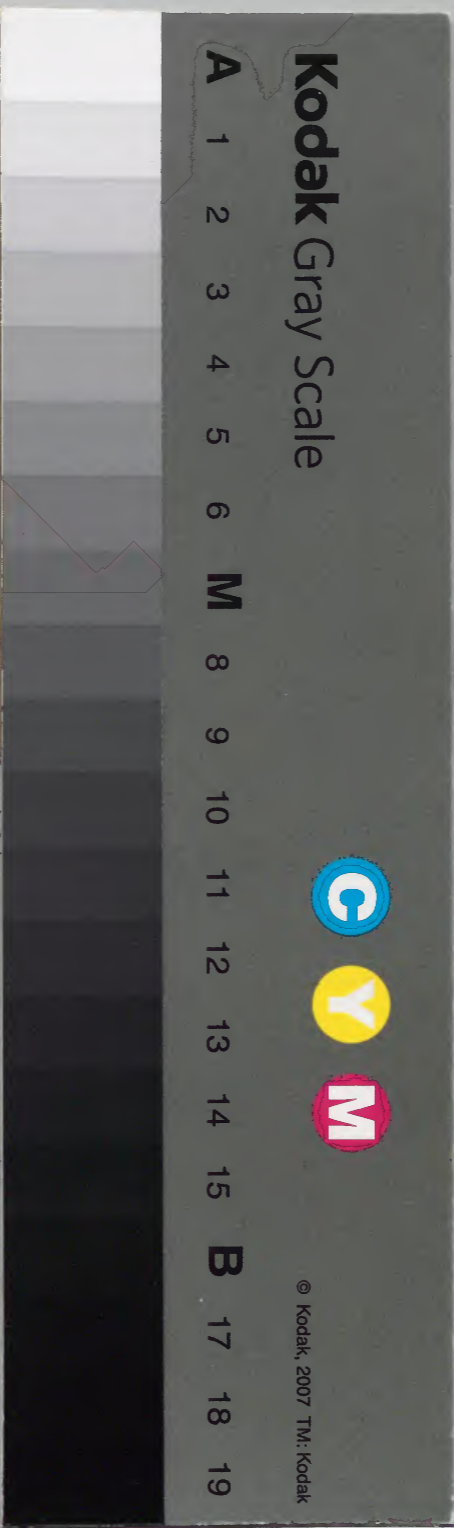
性理精義



漢	書	門	九	四	三	八	七	六	八
類	號	函	架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內	閣	文	庫	漢	書
九	四	三	八	七	六
類	號	冊	架	冊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438
冊數	8 (3)
函號	299 42



御纂性理精義卷第三

皇極經世書



經世行易圖

太陽

太陰

少陽

少陰

陽

陰

動

淺草文庫

經世天地四象圖



太柔
太剛
少柔
少剛

柔
剛

靜

邵子傳先天之學者也然伏羲卦以天地雷風水火
 山澤為八卦之象而邵子以日月星辰水火土石為八
 卦之象蓋自為一家之學非謂伏羲之本象如此也○
 邵子以八者為天地之體推而至於寒暑晝夜之往來
 雨風露雷之聚散性情形體之隱顯走飛草木之動靜
 在人身則有精神魂魄血氣骨肉之精粗在人事則有
 耳目鼻口聲色氣味之感應元亨利貞天之道也吉凶
 悔吝民之故也大運世數則有元會運世之始終道化
 功烈則有皇帝王霸之升降要統以易書詩春秋之學
 而盡焉其說錯見於內外篇中然其所推元會運世之
 數非世系所可知非星日所可步正莊周所謂存而不
 論者邵子之學之精蓋不在
 此也故舊圖所載今竝未錄

經世聲音圖

正聲

平 止 去 入

日月星辰

一 多可个舌
 禾火化八
 聲 開宰愛
 回每退
 聲 良兩向
 光廣况
 二 丁井互
 聲 兄永瑩

正音

開 發 收 閉

水火土石

一 音 古甲九癸
 坤巧丘奔
 音 黑花香血
 黃華雄賢
 二 音 五瓦仰
 音 吾牙月堯

聲	六	聲	五	聲	四	聲	三
烏	龍	龜	衰	牛	刀	君	元
魚	宮	水	妻	毛	君	臣	千
虎	孔	貴	子	寶	允	引	與
兔	衆	北	四	報	巽	艮	旦
		德	日	霍			

音	六	音	五	音	四	音	三	音
同	土	兌	步	文	武	父	目	安
覃	兌	兌	百	萬	晚	凡	兒	亞
田	大	帝	丙	丙	丙	丙	眉	乙
	弟	平	必	未	尾	吠	民	寅
	天	瓶	匹	鼻				

聲	十	聲	九	聲	八	聲	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心
						坎	審
						欠	禁
						妾	十

音	十	音	九	音	八	音	七	音
■	■	□	□	寺	思	曹	草	自
■	■	山	山	三	三	才	采	在
■	■	耳	耳	象	星	全	七	匠
■	■	二	二	■	■	■	■	足
		耳	耳					離
		石	石					呂
		手	手					女

御製音韻考 卷三

音 音
 莊 文 崇 卓 宅 折 茶
 震 赤 辰 中 直 丑 星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鍾氏過曰。右圖天之體數四十。地之體數四十八。天數以日月星辰相因為一百六十。地數以水火土石相因為一百九十二。於天數內去地之體數四十八。得一百一十二。是謂天之用聲於地數內去天之體數四十。得一百五十二。是謂地之用音。凡日月星辰四象為聲。水火土石四象為音。聲有清濁。音有翕遇奇數。則聲為清音。為闊。遇耦數。則聲為濁音。為翕聲。皆為律。音皆為呂。以律倡呂。以呂和律。天之用聲。別以平止

音。皆以開發收閉之音和之。地之用聲。皆以開發收閉者一百五十二。皆以平上去入之聲。併之。祝氏涇曰。聲之位。去不用之四十八。止百一十二。所以括唐韻之內外八轉。而分平上去入也。音之位。去不用之四十。止百五十二。所以括切字字母唇舌牙齒喉而分開發收閉也。謂之無聲。百六十位中有位而調不出者。謂之無音。百九十二位中有位而切不出者。以聲音統攝萬物之變。及於無聲無音則備矣。
 上格四聲。即唐人韻部。下格四音。即唐人等母也。多禾四聲。歌麻韻也。開回四聲。佳灰韻也。良光四聲。陽韻也。丁兄四聲。庚青韻也。千元四聲。元寒刪先韻也。臣君四聲。真文韻也。刀毛四聲。蕭肴豪韻也。牛。四聲。尤韻也。妻衰四聲。齊韻也。支微韻也。宮龍四聲。東冬江韻也。魚烏四聲。魚虞韻也。心。四聲。侵韻也。男。四聲。覃鹽咸韻也。古。四音。見母也。坤。四音。溪母也。黑黃四音。曉母也。五吾四音。疑母也。安。四音。影母也。

母目四音。明母也。夫父四音。非母也。武文四音。微母也。卜步四音。邦母也。普旁四音。滂母也。東兌四音。端母也。土同四音。透母也。乃內四音。泥母也。老鹿四音。來母也。走自四音。精母也。草曹四音。清母也。思寺四音。心母也。□□四音。無字。蓋對日母而取其輕齒音也。山士四音。審母也。耳二四音。日母也。莊乍四音。照母也。又崇四音。穿母也。卓宅四音。知母也。拆茶四音。徹母也。此其大致相同者。其聲之入聲音之清音。有與唐人不同者。古今南北字。○唐人廣韻凡五十七部。通之則只三十部。經韻異爾。○世括之以七聲。又分為十四。又別為二十八。此聲之不同者。等韻之母。凡三十六。經世括之以十二。又分為二十四。又別為四十八。此音之不同者。韻部之法。或分或合。故門類多寡。歷代不同。惟等母則有定音。疑不可加損者。而有三十六。四十八之異。何也。蓋字母原只二十四。此圖所分二十四格是也。并清濁音則有四十八。此圖所別四十八行是也。等韻專取平

聲之有字者標題。故止於三十六。經世兼取仄聲之有字者標題。故終於四十八。此則雖小異而實大同矣。○精於樂府者。分唐韻為六部。支微齊魚虞歌麻。皆直收本字喉聲。為第一部。此天地之元聲也。佳灰與支微齊同收聲。為第二部。蕭肴豪尤與魚虞同收聲。為第三部。東冬江陽庚青蒸收鼻聲。為第四部。真文元寒刪先收舌齒聲。為第五部。侵覃鹽咸收唇聲。為第六部。其法暗與本朝字書同。但樂家未知後五部皆第一部之所生爾。經世四聲部分。皆已得之。唯多禾與開回。○見同部。宮龍與魚鳥同部。為不合。此聲之可疑者。○溪羣疑。鼻音也。端透定泥。知徹澄孃。與來字。皆舌音也。精清從心邪。照穿牀審禪。與日字。皆齒音也。非敷奉微。邦滂竝明。皆唇音也。影喻曉匣。則喉音也。經世四音部分。皆從其類。惟黑黃與五吾同部。安□與母目同部。為不合。此音之。○又知徹澄孃等韻本為舌音。不知何時變可疑者。○入齒音。今惟閩廣間尚是舌音。不改爾等

皇極經世書

韻次於舌音之後。經世次於齒音。又韻母二十四音。之後則疑邵子之時。此音已變也。○者見溪疑端透泥。知徹孃精清心照穿審非微邦滂明影曉來日也。羣即見之清音。定即端之清音。澄即知之清音。從即精之清音。邪即心之清音。牀即照之清音。禪即審之清音。奉即非之清音。敷似亦即微之濁音。古今音不同耳。竝即邦之清音。喻即影之清音。匣即曉之清音。凡為三十六也。經世二十四音。則無孃字。而以其位對日字。為輕齒之音。亦如上條所云。○以等韻之例求之。敷字當自為一齒。舌之變而誤也。○音與滂字對。如此則等韻有二十五母。而經世止於二十四。○又經世四音。分開發收閉。蓋此字絕少。因失此音也。○意亦等韻開口齊齒合口撮口之呼。然以類求之多。○經世以為萬物有聲色氣不合者。當以等韻為正。○味而色不可圖。氣味不可寫。惟聲出於人口。可以翻切而得。故為聲音圖。以窮色氣味之變。以盡動植之數。其說雖汗漫不可窮。然正聲

同文。乃王政之切務。亦學者所當知。自等韻之外。惟邵子之書。最有條理。故稍為分晰。其源流同異之大致。以俟知者。

觀物內篇

物之大者無若天地。然而亦有可盡也。天之大陰陽盡之矣。地之大剛柔盡之矣。

天生於動者也。地生於靜者也。一動一靜交。而天地之道盡之矣。動之始則陽生焉。動之極則陰生焉。一陰一陽交。而天之用盡之矣。靜之始則柔生焉。靜之極則剛生

焉。一剛一柔交而地之用盡之矣。

動之大者謂之太陽。動之小者謂之少陽。靜之大者謂之

太陰。靜之小者謂之少陰。

太陽為日。太陰為月。少陽為星。少陰為辰。日月星辰交而

天之體盡之矣。太柔為水。太剛為火。少柔為土。少剛為

石。水火土石交而地之體盡之矣。

集說 邵氏伯溫曰。混成一體。謂之太極。太極既判。初有

象。四象又判而為太陽少陽太陰少陰。太剛少剛太柔少柔。而成八卦。太陽少陽太陰少陰成象於天。而為日

月星辰。太剛少剛太柔少柔。成形於地。而為水火土石。八者具備。然後天地之體備矣。天地之體備。而後變化生成萬物也。所謂八者。亦本乎四而已。在天成象。日也。在地成形。火也。陽燧取於日。而得火。火與日。本乎一體也。在天成象。月也。在地成形。水也。方諸取於月。而得水。水與月。本乎一體也。在天成象。星也。在地成形。石也。星與而為石。石與星。本乎一體也。在天成象。辰也。在地成形。土也。自日月星之外。高而蒼蒼者。皆辰也。自水火石之外。廣而厚者。皆土也。辰與土。本乎一體也。天地之間。猶形影聲響之相應。象見乎上。體必應乎下。皆自然之理也。蓋日月星辰。猶人之有耳目口鼻。水火土石。猶人之有血氣骨肉。故謂之天地之體。陰陽剛柔。則猶人之精神。而所以主耳目口鼻血氣骨肉者。也。故謂之天地之用。夫太極者在天地之先。而不為先。在天地之後。而不為後。終天地而未嘗終始。始天地而未嘗始。與天地萬物。圓融和會。而未嘗有先後始終者也。有太極。則兩儀

四象八卦以至於天地萬物固已備矣。非謂今日有太極。而明日方有兩儀。後日乃有四象八卦也。雖謂之曰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其實一時具足。如有形則有影。有一則有二。有三。以至於無窮。皆然。是故知太極者。有物之先。本已混成。有物之後。未嘗虧損。自古及今。無時不存。萬物無所不稟。則謂之曰命。萬物無所不本。則謂之曰性。萬物無所不主。則謂之曰天。萬物無所不生。則謂之曰心。其實一也。古之聖人窮理盡性。以至於命。盡心知性以知天。存心養性以事天。皆本乎此也。○或曰。舍金木水火土而用水火土石何也。曰。日月星辰天之四象也。水火土石地之四體也。金木水火土者五行也。四象四體先天也。五行後天也。先天後天之所自出也。水火土石本體也。金木水火土致用也。以其致用。故謂之五行。行乎天地之間者也。水火土石蓋五行在其閒矣。金出於石。而木生於土。有石而後有金。有土而後有木。金者從革而後成。木者植物之一類也。也是豈舍五行而不用哉。

日為暑。月為寒。星為晝。辰為夜。暑寒晝夜交。而天之變盡之矣。水為雨。火為風。土為露。石為雷。雨風露雷交。而地之化盡之矣。

暑變物之性。寒變物之情。晝變物之形。夜變物之體。性情形體交。而動植之感盡之矣。雨化物之走。風化物之飛。露化物之草。雷化物之木。走飛草木交。而動植之應盡之矣。

夫人也者。暑寒晝夜無不變。雨風露雷無不化。性情形體無不感。飛走草木無不應。所以目善萬物之色。耳善萬物之聲。鼻善萬物之氣。口善萬物之味。靈於萬物。不亦宜乎。

人之所以能靈於萬物者。謂其目能收萬物之色。耳能收萬物之聲。鼻能收萬物之氣。口能收萬物之味。聲色氣味者。萬物之體也。目耳鼻口者。萬人之用也。

是知人也者。物之至者也。聖也者。人之至者也。物之至者始得謂之物之物也。人之至者始得謂之人人之人也。夫物之物者。至物之謂也。人之人者。至人之謂也。以一至物而當一至人。則非聖而何。

何哉。謂其能以一心觀萬心。一身觀萬身。一物觀萬物。一世觀萬世者焉。又謂其能以心代天意。口代天言。手代天工。身代天事者焉。又謂其能以上識天時。下盡地理。中盡物情。通照人事者焉。又謂其能以彌綸天地。出入造化。進退古今。表裏人物者焉。

噫聖人者非世世而效聖焉。吾不得而目見之也。雖然。吾不得而目見之。察其心。觀其迹。探其體。潛其用。雖億萬千年。亦可以理知之也。

易曰。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所以謂之理者。物之理也。所以謂之性者。天之性也。所以謂之命者。處理性者也。所以能處理性者。非道而何。

是知道為天地之本。天地為萬物之本。以天地觀萬物。則萬物為物。以道觀天地。則天地亦為萬物。

道之道。盡之於天矣。天之道。盡之於地矣。天地之道。盡之於物矣。天地萬物之道。盡之於人矣。人能知天地萬物之道。所以盡於人者。然後能盡民也。天之能盡物。則謂之曰昊天。人之能盡民。則謂之曰聖人。

夫昊天。天之盡物。聖人之盡民。皆有四府焉。昊天。天之四府者。春夏秋冬之謂也。陰陽升降於其間矣。聖人之四府者。易書詩春秋之謂也。禮樂污隆於其間矣。春為生物之府。夏為長物之府。秋為收物之府。冬為藏物之府。號物

之庶謂之萬。雖曰萬之又萬，其庶能出此。昊天有四府者乎。易爲生民之府，書爲長民之府，詩爲牧民之府，春秋爲藏民之府。號民之庶，謂之萬。雖曰萬之又萬，其庶能出此。聖人之四府者乎。昊天有四府者，時也。聖人之四府者，經也。昊天以時授人，聖人以經法天。天人之事，當如何哉。

孔子贊易自羲軒而下，序書自堯舜而下，刪詩自文武而下，脩春秋自桓文而下，自羲軒而下，祖三皇也。自堯舜而下，宗五帝也。自文武而下，子三王也。自桓文而下，孫五霸也。

人謂仲尼惜乎無土，吾獨以爲不然。獨夫以百畝爲土，大夫以百里爲土，諸侯以四境爲土，天子以九州爲土。仲尼以萬世爲土。若然，則孟子言自生民以來，未有如孔子也。斯亦未爲之過矣。

夫天下將治，則人必尚行也。天下將亂，則人必尚言也。尚行則篤實之風行焉，尚言則詭譎之風行焉。天下將治

則人必尚義也。天下將亂則人必尚利也。尚義則謙讓之風行焉。尚利則攘奪之風行焉。

三王尚行者也。五霸尚言者也。尚行者必入於義也。尚言者必入於利也。義利之相去一何遠之如是耶。

是知言之於口。不若行之於身。行之於身。不若盡之於心。言之於口。人得而聞之。行之於身。人得而見之。盡之於心。神得而知之。人之聰明猶不可欺。況神之聰明乎。是知無愧於口。不若無愧於身。無愧於身。不若無愧於心。

無口過易。無身過難。無心過難。既無心過。何難之有。吁。安得無心過之人。而與之語心哉。是故知聖人所以能立於無過之地者。謂其善事於心者也。

日月星辰者。變乎暑寒晝夜者也。水火土石者。化乎雨風露雷者也。暑寒晝夜者。變乎性情形體者也。雨風露雷者。化乎走飛草木者也。暑變飛走。木草之性。寒變飛走。木草之情。晝變飛走。木草之形。夜變飛走。木草之體。雨化性情。形體之走。風化性情。形體之飛。露化性情。形體

之草。雷化性情形體之木。

性情形體者。本乎天者也。走飛草木者。本乎地者也。本乎天者。分陰分陽之謂也。本乎地者。分柔分剛之謂也。夫分陰分陽分柔分剛者。天地萬物之謂也。備天地萬物者。人之謂也。

觀物外篇

張氏嶠曰。觀物有內外篇。內篇。先生所著之書也。外篇。門弟子所記先生之言也。內篇理深而數畧。外篇數詳而理顯。學先天者。當自外篇始。

天數五。地數五。合而為十。數之全也。天以一而變四。地以一而變四。四者有體也。而其一者無體也。是謂有無之極也。天之體數四。而用者三。不用者一也。地之體數四。而用者三。不用者一也。

集說

張氏嶠曰。一謂太極。四謂四象。天以一而變四。謂太陽太陰少陽少陰也。地以一而變四。謂太剛太柔少剛少柔也。天之體數四。而用者三。三謂三陽。其不用一者。去太陰而言也。地之體數四。而用者三。三謂三陰。其不用一者。去太剛而言也。由是而知十者。天地之全數。包太極而言也。八者。天地之體數。并交數而言也。六者。天地之用數。去交數而言也。

天見乎南而潛乎北。極於六而餘於七。是以人知其前。昧其後。而畧其左右也。

天之有數。起乾而止震。餘入於無者。天辰不見也。地去一而起十二者。地火常潛也。故天以體爲基。而常隱其基。地以用爲本。而常藏其用也。

陽爻。晝數也。陰爻。夜數也。天地相銜。陰陽相交。故晝夜相離。剛柔相錯。春夏陽也。故晝數多。夜數少。秋冬陰也。故晝數少。夜數多。

圓者星也。曆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倣於此乎。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羲文因之而造易。禹箕敘之而作範也。

易之大衍何數也。聖人之倚數也。天數二十五。合之爲五十。地數三十。合之爲六十。故曰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也。五十者著數也。六十者卦數也。五者著之小衍。故五十爲大衍也。八者卦之小成。則六十四爲大成也。著德圓以況天之數。故七七四十九也。五十者存一而言之也。

卦德方。以沉地之數。故八八六十四也。六十者。去四而
 言之也。著者。用數也。卦者。體數也。用以體為基。故存一
 也。體以用為本。故去四也。圓者本一。方者本四。故著存
 一而卦去四也。

歸奇合掛之數。得五與四。四則策數四九也。得九與八。八
 則策數四六也。得五與八。八得九與四。八則策數皆四
 七也。得九與四。四得五與八。八則策數皆四八也。

五與四。四去掛一之數。則四三十二也。九與八。八去掛一
 之數。則四六二十四也。五與八。八九與四。八去掛一之
 數。則四五二十也。九與四。四五與四。八去掛一之數。則
 四四十六也。故去其三四五六之數。以成九八七六之
 策也。

太極既分。兩儀立矣。陽下交於陰。陰上交於陽。四象生矣。
 陽交於陰。陰交於陽。而生天之四象。剛交於柔。柔交於
 剛。而生地之四象。於是八卦成矣。八卦相錯。然後萬物
 生焉。是故一分為二。二分為四。四分為八。八分為十六。

十六分爲三十二。三十二分爲六十四。猶根之有榦。榦之有枝。枝之有葉。愈大則愈小。愈細則愈繁。

乾坤定位也。震巽一交也。兌離坎艮再交也。故震陽少而陰尚多也。巽陰少而陽尚多也。兌離陽浸多也。坎艮陰浸多也。是以辰與火不見也。

震始交陰而陽生。巽始消陽而陰生。兌陽長也。艮陰長也。震兌在天之陰也。巽艮在地之陽也。故震兌上陰而下陽。巽艮上陽而下陰。天以始生言之。故陰上而陽下。交

泰之義也。地以既成言之。故陽上而陰下。尊卑之位也。乾坤定上下之位。離坎列左右之門。天地之所闔闢。日月之所出入。是以春夏秋冬。晦朔弦望。晝夜長短。行度盈縮。莫不由乎此矣。

無極之前。陰含陽也。有象之後。陽分陰也。陰爲陽之母。陽爲陰之父。故母孕長男而爲復。父生長女而爲姤。是以陽始於復。陰始於姤也。

陽不能獨立。必得陰而後立。故陽以陰爲基。陰不能自見。



必待陽而後見故陰以陽為唱陽知其始而享其成陰效其法而終其勞。

陽能知而陰不能知陽能見而陰不能見也能知能見者為有故陽性有而陰性無也陽有所不徧而陰無所不徧也陽有去而陰常居也無不徧而常居者為實故陽體虛而陰體實也。

有變則必有應也故變於內者應於外變於外者應於內變於下者應於上變於上者應於下也天變而日應之

故變者從天而應者法日也是以日紀乎星月會於辰水生於土火潛於石飛者棲木走者依草心肺之相聯肝膽之相屬無他變應之道也

陸中之物水中必具者猶影象也陸多走水多飛者交也是故巨於陸者必細於水巨於水者必細於陸也

水中之飛鱗之類也水中之走介之類也
在陸者牡巨而牝細在水者牝巨而牡細

飛者食木走者食草人皆兼之而又食飛走也故最貴於萬物也

天有四時。地有四方。人有四支。是以指節可以觀天。掌文可以察地。天地之理。具乎指掌矣。可不貴之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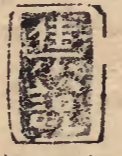
吳氏澄曰。指節十二。合之二十四。有天之象焉。掌文後高前下。山峙川流。有地之法焉。

人有五指。巨指屬土。餘四指十二節。應四時十二月。食指春也。中指夏也。無名指秋也。小指冬也。日冬短夏長。而春秋平。故四指象之。

神統於心。氣統於腎。形統於首。形氣交而神主乎其中。三才之道也。

日月相食。數之交也。日望月則月食。月掩日則日食。猶水

火之相尅也。是以君子用智。小人用力。



張氏嶠曰。日月相對謂之望。相會謂之晦。日常食於朔。月常食於望。正如火之相尅。水之尅火。掩而尅之。小人用力也。火之尅水。火隔物焉。君子用智也。

日隨天而轉。月隨日而行。星隨月而見。故星法月。月法日。

日法天。天半明半晦。日半贏半縮。月半盈半虧。星半動

半靜。陰陽之義也。天晝夜常見。日見於晝。月見於夜。而

半不見。星半見於夜。貴賤之等也。

有意必有言。有言必有象。有象必有數。數立則象生。象生

則言著言著則意顯象數則筮蹄也言意則魚兔也得
魚兔而謂必由筮蹄可也舍筮蹄而求魚兔則未見其
得也

天變而人效之故元亨利貞易之變也人行而天應之故
吉凶悔吝易之應也以元亨為變則利貞為應以吉凶
為應則悔吝為變元則吉吉則利應之亨則凶凶則應
之以貞悔則吉吝則凶是以變中有應應中有變也變
中之應天道也故元為變則亨應之利為變則應之以

貞應中之變人事也故變則凶應則吉變則吝應則悔
也悔者吉之先而吝者凶之本是以君子從天不從人
乾坤天地之本離坎天地之用是以易始於乾坤中於離
坎終於既未濟

坤統三女於西南乾統三男於東北
天之陽在南而陰在北地之陰在南而陽在北人陽在
上而陰在下既交則陽下而陰上
初與上同然上亢不及初之進也二與五同然二之陰中

不及五之陽中也。三與四同。然三處下卦之上。不若四之近君也。

天之神棲乎日。人之神發乎目。人之神寤則棲心。寐則棲腎。所以象天也。晝夜之道也。

雲有水。火土石之異。他類亦然。

張氏嶠曰。水火土石地之體也。凡物皆具地之體。先生曰。水雨霖。火雨暴。土雨濛。石雨雹。水風涼。火風熱。土風和。石風烈。水雲黑。火雲赤。土雲黃。石雲白。水雷玄。火雷駟。土雷漣。石雷霹。故一物必通四象。五行之木。萬物之類也。五行之金。出乎石也。故水火土石

不及金木。金木生其閒也。

氣則養性。性則乘氣。故氣存則性存。性動則氣動也。

凡事為之極。幾十之七。則可止矣。蓋夏至之日。止於六十。

兼之以晨昏。分可辨色矣。庶幾乎十之七也。

東赤。南白。西黃。北黑。此正色也。驗之於曉。午暮夜之時。可見之矣。

張氏嶠曰。東方木。色青。南方火。色赤。西方金。色白。北方水。色黑。中方土。色黃。此五行之氣色。色之分辨也。東赤南白西黃北黑者。一陽之氣色。色之遞變也。故嬰兒始生而赤。稍變而白。人病則黃。老死而黑。物生

地下而赤，稍長而白，萎於則黃，枯槁而黑也。物皆資一陽以生，此四變者，無物不然。

此乃五行之序也。始於水之黑，發於火之赤，變於木之青，金之白，終於土之黃，而復交於水之黑也。

圖雖無文，吾終日言而未嘗離乎是。蓋天地萬物之理，盡在其中矣。

氣一而已，主之者乾也，神亦一而已，乘氣而變化，能出入於有無死生之間，無方而不測者也。

不知乾無以知性命之理。

仁配天地謂之人，唯仁者皆可謂之人矣。

氣者神之宅也，體者氣之宅也。

月者日之影也，情者性之影也。

心為太極。又曰道為太極。

草伏之獸，毛如草之莖，林棲之鳥，羽如林之葉，類使之然也。

以此類水中之飛走，則泳於水者，鱗如水之紋，藏於石者，介如石之體。

木結實而種之，又成是木，而結是實，木非舊木也。此木之神不二也。此實生生之理也。

以物喜物。以物悲物。此發而中節者也。

任我則情。情則蔽。蔽則昏矣。因物則性。性則神。神則明矣。

潛天潛地。不行而至。不為陰陽所攝者神也。

在水者不暝。在風者暝。走之類。上睫接下。飛之類。下睫接

上類使之然也。

先天之學。心也。後天之學。迹也。

神者人之主。將寐在脾。熟寐在腎。將寤在肝。正寤在心。



張氏疇曰。將寐在脾。猶時之秋也。熟寐在腎。猶時之冬也。將寤在肝。猶時之春也。正寤在心。猶時之

也。天地之交十之三。

上言夏至之日止於七分。故此以其三分為交數。

凡人之善惡。形於言。發於行。人始得而知之。但萌諸心。發於慮。鬼神已得而知之矣。此君子所以慎獨也。

人之神。則天地之神。人之自欺。所以欺天地。可不慎哉。心一而不分。則能應萬變。此君子所以虛心而不動也。

夫聖人六經。渾然無迹。如天道焉。故春秋錄實事。而善惡

形於其中矣。

寂然不動。反本復靜。坤之時也。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陽動於中間。不容髮復之義也。

理窮而後知性。性盡而後知命。命知而後知至。

凡處失在得之先。則得亦不喜。若處得在失之先。則失難處矣。必至於隕穫。

人必有德器。然後喜怒皆不妄。為卿相。為匹夫。以至學問高天下。亦若無有也。

人必內重。內重則外輕。苟內輕。必外重。好利好名。無所不至。

天下言讀書者不少。能讀書者少。若得天理真樂。何書不可讀。何堅不可破。何理不可精。

天地日月。悠久而已。故人當存乎遠。不可見其近。

智數或能施於一朝。蓋有時而窮。惟至誠與天地同久。天地無則至誠可息。苟天地不能無。則至誠亦不息也。

漢儒以反經合道為權。得一端者也。權所以平物之輕重。

聖人行權酌其輕重而行之。合其宜而已。故執中無權者。猶爲偏也。王通言春秋王道之權。非王通莫能及此。故權在一身。則有一身之權。在一鄉。則有一鄉之權。以至於天下。則有天下之權。用雖不同。其權一也。

復次剝。明治生於亂乎。姤次夬。明亂生於治乎。時哉時哉。未有剝而不復。未有夬而不姤者。防乎其防。邦家其長子孫其昌。是以聖人貴未然之防。是謂易之大綱。

先天學心法也。故圖皆自中起。萬化萬事生乎心也。

知易者不必引用講解。是爲知易。孟子之言。未嘗及易。其閒易道存焉。但人見之者鮮耳。人能用易。是爲知易。如孟子可謂善用易者也。

五霸者。功之首。罪之魁也。春秋者。孔子之刑書也。功過不相掩。聖人先褒其功。後貶其罪。故罪人有功。亦必錄之。不可不恕也。

某人受春秋於尹師魯。師魯受於穆伯長。某人後復攻伯長。曰春秋無褒。皆是貶也。田述古曰。孫復亦云春秋有

貶而無褒。曰。春秋禮法廢。君臣亂。其間有能為小善者。安得不進之也。治春秋者。不辨名實。不定五霸之功過。則未可言治春秋。先定五霸之功過。而治春秋。則大意立。若事事求之。則無緒矣。

人言春秋非性命書。非也。至於書郊牛之口傷。改卜牛又死。猶三望。此因魯事而貶之也。聖人何容心哉。無我故也。豈非由性命而發言也。又曰。春秋皆因事而褒貶。豈容人特立私意哉。人但知春秋聖人之筆削。為天下之

至公。不知聖人之所以為公也。如因牛傷則知魯之僭。郊。因初獻六羽。則知舊僭。八佾。因新作雉門。則知舊無雉門。皆非聖人有意於其間。故曰。春秋盡性之書也。春秋為君弱臣強而作。故謂之名分之書。

或問才難何謂也。曰。臨大事然後見才之難也。曰。何獨言才。曰。才者天之良質也。學者所以成其才也。曰。古人有不由學問而能立功業者。何必曰學。曰。周勃。霍光。能成大事。唯其無學。故未盡善也。人而無學。則不能燭理。不

能燭理則固執而不通。

爲學養心。患在不由直道去利欲。由直道任至誠則無所不通。天地之道直而已。當以直求之。若用智數由徑以求之。是屈天理而徇人欲也。不亦難乎。

事無巨細。皆有天人之理。脩身人也。遇不遇天也。得失不動心。所以順天也。行險僥倖。是逆天也。求之者人也。得之與否天也。得失不動心。所以順天也。強取必得。是逆天理也。逆天理者。患禍必至。

鬼神者。無形而有用。其情狀可得而知也。於用則可見之矣。若人之耳目鼻口手足。草木之枝葉華實。顏色皆鬼神之所爲也。福善禍淫。主之者誰耶。聰明正直。有之者誰耶。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任之者誰耶。皆鬼神之情狀也。

經綸天地之謂才。遠舉必至之謂志。并包含容之謂量。法始乎伏羲。成乎堯。革於三王。極於五霸。絕於秦。萬世治亂之迹。無以逃此矣。

起震終艮一節。明文王八卦也。天地定位一節。明伏羲人卦也。八卦相錯者。明交錯而成六十四也。

數往者順。若順天而行。是左旋也。皆已生之卦也。故云數往也。知來者逆。若逆天而行。是右旋也。皆未生之卦也。故云知來也。夫易之數由逆而成矣。此一節直解圖意。若逆知四時之謂也。

天使我有是之謂命。命之在我之謂性。性之在物之謂理。佛氏棄君臣父子夫婦之誼。豈自然之理哉。

御纂性理精義卷第四

易學啟蒙 朱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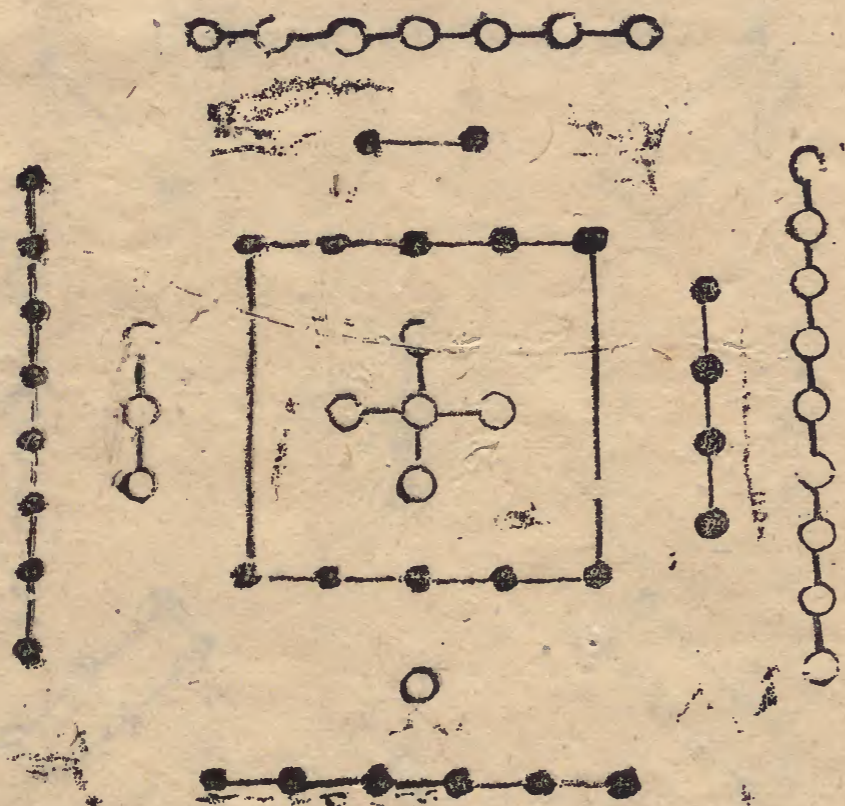
聖人觀象以畫卦。揲著以命爻。使天下後世之人。皆有以決嫌疑。定猶豫。而不迷於吉凶悔吝之塗。其功可謂盛矣。然其為卦也。自本而幹。自幹而枝。其勢若有所迫。而自不能已。其為著也。分合進退縱橫逆順。亦無往而不相值焉。是豈聖人心思智慮之所得為也哉。特氣數之自然。形於法象。見於圖書者。有以啟於其心。而假手

焉耳。近世學者類喜譚易而不察乎此其專於文義者
 既支離散漫而無所根著其涉於象數者又皆牽合博
 會。而或以為出於聖人心思智慮之所為也。若是者于
 竊病焉。因與同志頗輯舊聞為書四篇以示初學。使毋
 疑於其說云。

本圖書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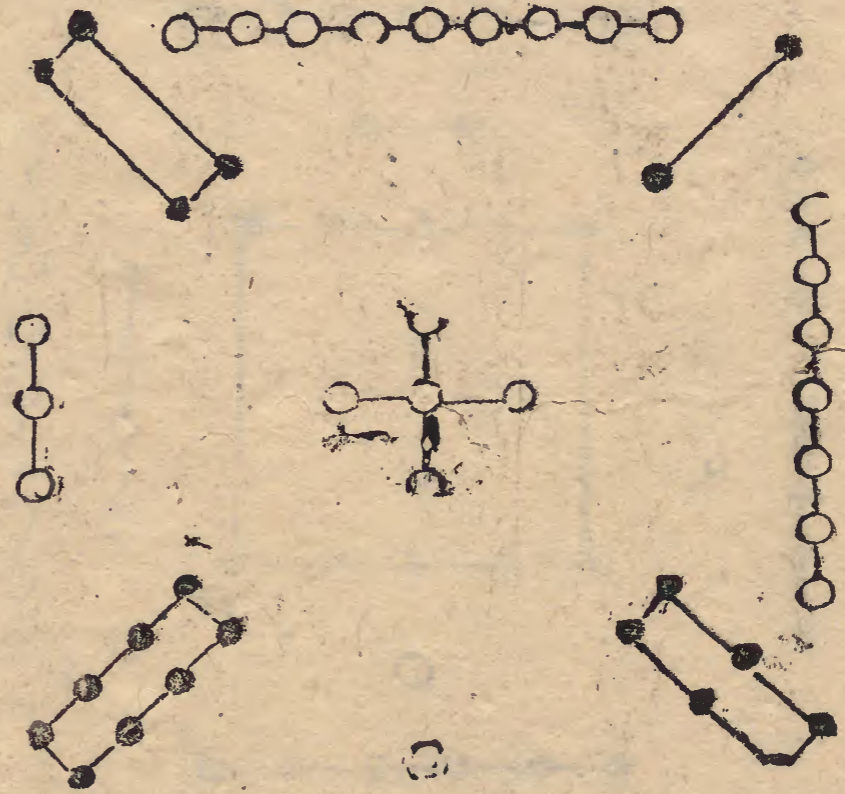
河

圖



洛

書



易大傳曰。可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孔安國云。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

劉歆云。伏羲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錫洛書。而陳之。九疇是也。河圖洛書相為經緯。八卦九章相為表裏。

關子明云。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

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
邵子曰。圓者星也。歷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方者土也。畫
州井地之法。其倣於此乎。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
之文。故羲文因之而造易。禹箕敘之而作範也。

蔡元定曰。古今傳記。自孔安國劉向父子班固。皆以爲
河圖授羲。洛書錫禹。關子明邵康節。皆以十爲河圖。九
爲洛書。蓋大傳旣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洪範又明言
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而九宮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

二四爲肩。六八爲足。正龜背之象也。惟劉牧臆見以九
爲河圖。十爲洛書。託言出於希夷。旣與諸儒舊說不合。
又引大傳以爲二者皆出於伏羲之世。其易置圖書。並
無明驗。但謂伏羲兼取圖書。則易範之數。誠相表裏。爲
可疑耳。其實天地之理一而已矣。雖時有古今先後之
不同。而其理則不容於有二也。故伏羲但據河圖以作
易。則不必豫見洛書。而已逆與之合矣。大禹但據洛書
以作範。則亦不必追考河圖。而已暗與之符矣。其所以

然者何哉誠以此理之外無復他理故也。大傳所謂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者亦汎言聖人作易作範其原皆出於天之意。如言以下筮者尚其占與莫大乎蓍龜之類。易之書豈有龜與卜之法乎。亦言其理無二而已爾。

或曰。河圖洛書之位與數。其所以不同何也。曰。河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方。蓋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數之體也。洛書以五奇數統四耦數。而各居其所。蓋主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

其皆以五居中何也。曰。凡數之始。一陰一陽而已矣。陽之象圓。圓者徑一而圍三。陰之象方。方者徑一而圍四。圍三者以一為一。故參其一陽而為三。圍四者以二為一。故兩其一陰而為二。是所謂參天兩地者也。三二之合。則為五矣。此河圖洛書之數。所以皆以五為中也。其數與位。皆二同而二異。蓋陽不可易而陰可易。成數雖陽固亦生之陰也。



以數言之。通乎一圖。由內及外。固各有積實可紀之數矣。然河圖之一二三四。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六七八九十者。又各因五而得數。以附於其生數之外。洛書之一三。七九。亦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二四六八者。又各因其類。以附於奇數之側。蓋中者為主。而外者為客。正者為君。而側者為臣。各有條而不紊也。

其多寡之不同何也。曰。河圖主全。故極於十。而奇耦之位均。論其積實。然後見其耦贏而奇乏也。洛書主變。故極於九。而其位與實。皆奇贏而耦乏也。必皆虛其中也。然後陰陽之數。均於二十。而無偏耳。

其七八九六之數不同何也。曰。河圖六七八九。附於生數之外。此陰陽老少進退饒乏之正也。其九者。生數一三五之積也。故自北而東。自東而西。以成於四之外。其六者。生數二四之積也。故自南而西。自西而北。以成於一之外。七則九之自西而南者也。八則六之自北而東者也。此又陰陽老少互藏其宅之變也。洛書之縱橫十

五而七八九六迭為消長。虛五分十。而一含九。二含八。三含七。四含六。則參伍錯綜。無適而不遇。其合焉。此變化無窮之所以為妙也。

圖篇中謂揭其全以示人者。蓋言陰陽並行。其數適均也。故後云內者為主。而外者為客。則見陰陽並行之中。又以消息而分賓主。謂主於陽。以統陰者。蓋言天地並立。而天包乎地也。故後云正者為君。而側者為臣。則見天地並立之內。又以尊卑而判君臣也。明此兩義。則圖所以寫二氣之流行。而為易之宗。書所以著三才之定位。而為範之本者。可以默識於象數之表矣。圖書之中宮。蓋即易範之太極皇極也。

原卦畫第二

伏羲
八卦
次序
圖



太極

伏羲六十四卦圖

伏羲
六十
四卦
次序
圖

卷之六

御纂生里書義

卷之六

易學啟蒙

復 頤 屯 益 震 噬 隨 无 巽 賁 家人 豐 離 革 貞 臨 損 節 中 寧 歸 睽 兌 履 泰 大畜 需 小畜 大壯 大有 夬 乾



震 離 兌 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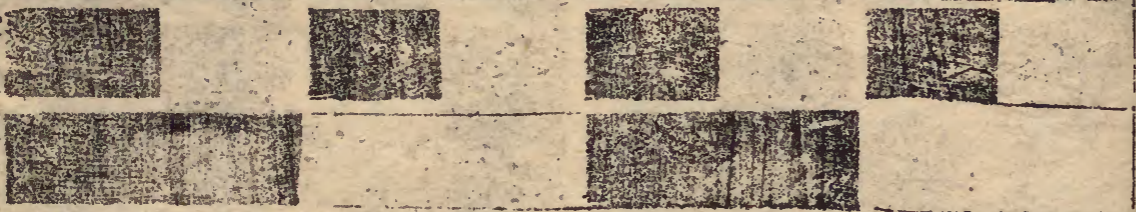
陽 太

陽

儀

易學啟蒙

坤 剝 屯 觀 豫 晉 萃 否 謙 艮 蹇 漸 過 旅 咸 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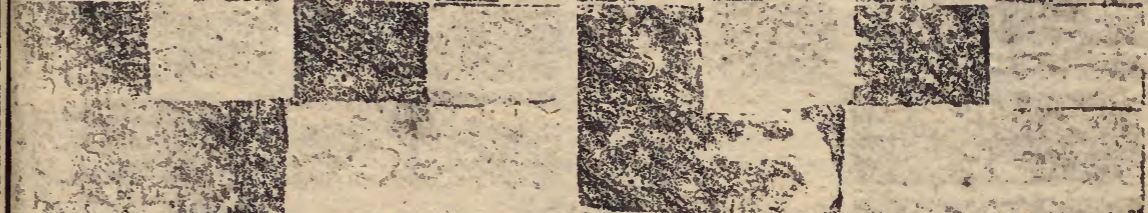


坤 艮

陰 木

九

師 蒙 坎 渙 解 泰 困 訟 升 巽 井 巽 鼎 益 夬



坎 巽

陽 少

九

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大傳又言包羲畫卦所取如此，則易非獨以河圖而作也。蓋盈天地之間，莫非太極陰陽之妙。聖人於此仰觀俯察，遠求近取，固有以超然而默契於其心矣。故自兩儀之未分也，渾然太極，而兩儀四象六十四卦之理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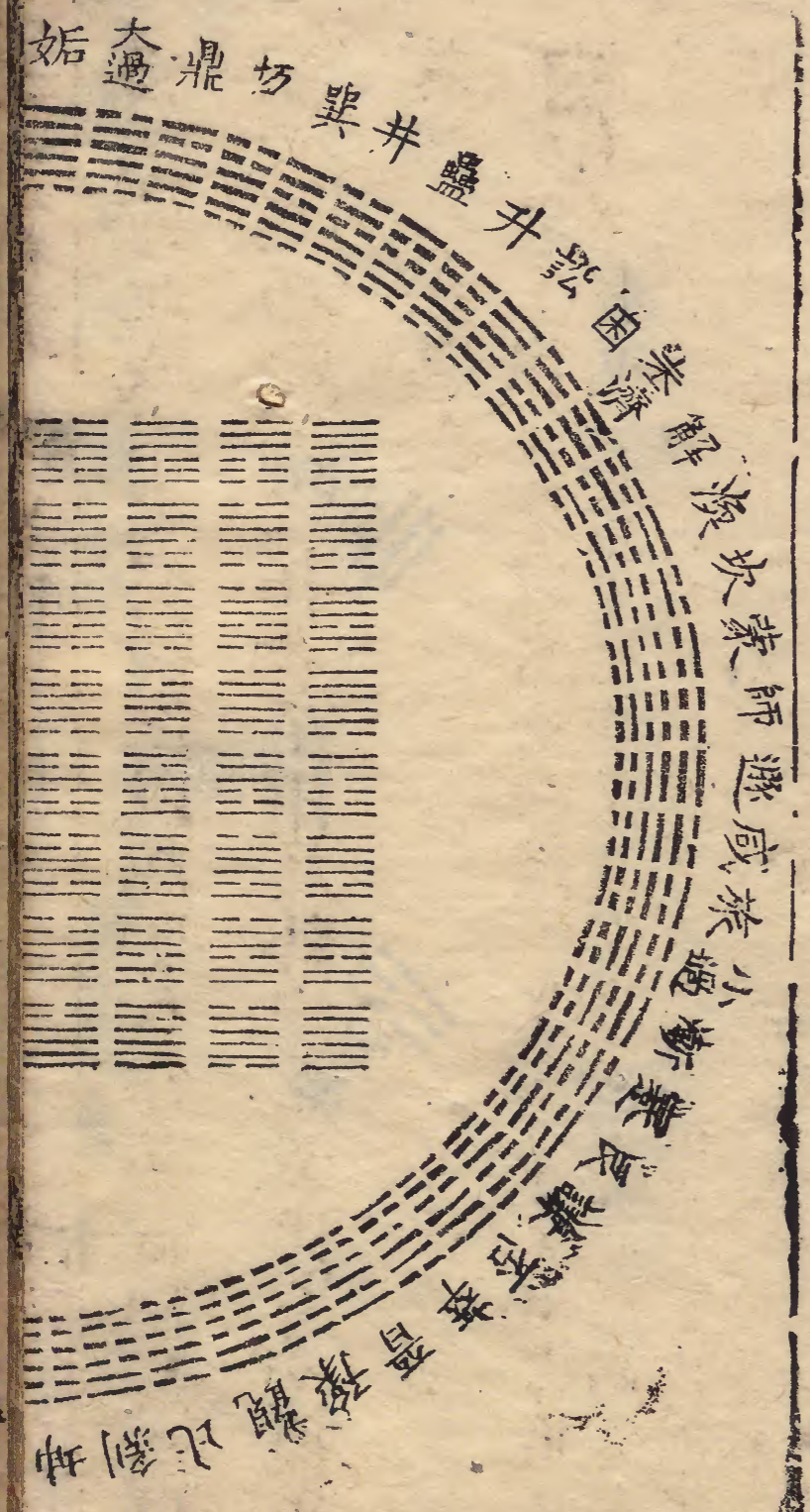
粲然於其中。自太極而分兩儀，則太極固太極也，兩儀固兩儀也。自兩儀而分四象，則兩儀又為太極，而四象又為兩儀矣。自是而推之，由四而八，由八而十六，由十六而三十二，由三十二而六十四，以至於百千萬億之無窮。雖其見於摹畫者，若有先後而出於人為，然其已定之形，已成之勢，則固已具於渾然之中，而不容毫髮思慮作為於其間也。程子所謂加一倍法者，可謂一言以蔽之。而邵子所謂畫前有易者，又可見其真不妄矣。

世儒於此或不之察。往往以為聖人作易。蓋極其心思。探索之巧而得之。甚者至謂凡卦之畫。必由著而後得。其誤益以甚矣。

集說

朱子荅林栗曰。太極兩儀四象八卦。生出次第。位置行列。不待安排而粲然有序。以至於第四分而為十六。第五分而為三六二。第六分而為六十四。則其因而重之。亦不待用意推排。而與前之三分焉者。未嘗不脗合也。比之并累三陽以為乾。連疊三陰以為坤。然後以意交錯而成六子。又先畫八卦於內。復畫八卦於外。以旋相加而為六十四卦者。其出於天理之自然。與人為之造作。蓋不同矣。
圖 啟蒙自兩儀以上。逐一畫圖。今只依本義以從簡便。

伏羲六十四卦方位圖



御纂性理精義卷四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暄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邵子曰：此一節明伏羲八卦也。八卦相錯者，明交相錯而成六十四也。數往者順，若順天而行，是左旋也。皆已生之卦也。故云數往也。知來者逆，若逆天而行，是右行也。皆未生之卦也。故云知來也。夫易之數由逆而成矣。



此一節直解圖意若逆知四時之謂也。

以橫圖觀之有乾一而後有兌二有兌二而後有離三有離三而後有震四有震四而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亦以次而生焉此易之所以成也而圓圖之左方自震之初為冬至離兌之中為春分以至於乾之末而交夏至焉皆進而得其已生之卦猶自今日而追數昨日也故曰數往者順其右方自巽之初為夏至坎艮之中為秋分以至於坤之末而交冬至焉皆進而得其未生之卦

猶自今日而逆計來日也故曰知來者逆然本易之所以成則其先後始終如橫圖及圓圖右方之序而已故曰易逆數也

案朱子是解邵子之意然似竟成兩說玩邵子之意蓋指自乾至震自坤至巽者為數往蓋自陰陽之已成而推之至於始生如今日之追逆昨日也自震至乾自巽至坤者為知來蓋自陰陽之始生而推之至於既成如今日之逆計來日也其謂直解圖意者主於結語易逆數也一句蓋言易圖本意是寫陰陽自生而成之序如四時之自始而終也朱子就橫圖位次上指點其說可以竝存

文王八卦方位圖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

邵子曰。此一節明文王八卦也。

又曰。至哉文王之作易也。其得天地之用乎。故乾坤交而為泰。坎離交而為既濟也。乾生於子。坤生於午。坎終於寅。離終於申。以應天之時也。置乾於西北。退坤於西南。長子用事。長女代母。坎離得位。兌艮為耦。以應地之方也。王者之法。其盡於是矣。

此言文王改易伏羲卦圖之意也。蓋自乾南坤北而交。則乾北坤南而為泰矣。自離東坎西而交。則離西坎東而為既濟矣。乾坤之交者。自其所已成。而反其所由生也。坎離之變者。東自止而西。西自下而東也。震用事者。發生於東方。巽代母者。長養於東南也。

先天變為後天者。蓋天之用在火。地之用水。故乾坤以中畫交。而變為坎離。火之用在雷。水之用在澤。故離以上畫交。坎以下畫交。離而變為震兌。雷動澤應。而山出雲澤。感雷應而水生風。故震兌以上下畫互交。而變為艮巽。風本天氣也。而下行於地。山本地質也。而土通於天。故艮巽又各以上兩畫下兩畫相交。而變為乾坤也。所以然者。造化之本。天地水火四者而已。謂風山澤。莫非天地水火交合變化之所為也。觀先後天之象。而造物者之精理備矣。

明著策第三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

大衍之數五十而著一根百莖。可當大衍之數者二。故揲著之法。取五十莖爲一握。置其一不用。以象太極而其當用之策。凡四十有九。蓋兩儀體具而未分之象也。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

掛者懸於小指之間。揲者以食指指間而別之。奇謂

餘數。扚者扚於中三指之兩間也。著凡四十有九。信手中分。各置一手。以象兩儀。而掛右手一策於左手小指之間。以象三才。遂以四揲左手之策。以象四時。而歸其餘數於左手第四指間。以象閏。又以四揲右手之策。而再歸其餘數於左手第三指間。以象再閏。是謂一變。其掛扚之數不五卽九。

一變之後。除前餘數。復合其見存之策。或四十。或四十四。分掛揲歸如前法。是謂再變。其掛扚者不四則八。

再變之後除前兩次餘數復合其見存之策或四十或三十六或三十二分掛揲歸如前法是謂三變其掛扚者如再變例。

三變既畢乃合三變視其掛扚之奇耦以分所遇陰陽之老少是謂一爻。

胡氏方平曰掛扚四五為奇九八為耦三奇為老陽遇老陽者其爻為曰所謂重也二奇一耦為少陰遇少陰者其爻為一所謂拆也二耦一奇為少陽遇少陽者其爻為一所謂單也三耦為老陰遇老陰者其爻為爻所謂交也

一爻已成再合四十九策復分掛揲歸以成一變每三變而成一爻竝如前法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四營者四次經營也分二者第一營也掛一者第二營也揲四者第三營也歸奇者第四營也易變易也謂揲之一變也四營成變三變成爻一變而得兩儀之象再變而得四象之象三變而得八卦之象一爻而得兩儀

之畫二爻而得四象之畫三爻而得八卦之畫四爻成而得其十六者之一。五爻成而得其三十二者之一。至於積七十二營而成十有八變則六爻見而得乎六十四卦之一矣。然方其三十六營而九變也。已得三畫而八卦之名可見。則內卦之爲貞者立矣。此所謂八卦而小成者也。自是而往引而伸之。又三十六營九變以成三畫而再得小成之卦者一。則外卦之爲悔者亦備矣。六爻成內外卦備。六十四卦之別可見。然後視其爻之變與不變而觸類以長焉。則天下之事。其吉凶悔吝皆不越乎此矣。

御

考變占第四

乾卦用九。見羣龍无首吉。象曰。用九。天德不可為首也。坤卦用六。利永貞。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用九用六者。變卦之凡例也。言凡陽爻皆用九而不用七。陰爻皆用六而不用八。用九。故老陽變為少陰。用六。故老陰變為少陽。不用七八。故少陽少陰不變。獨於乾坤二卦言之者。以其在諸卦之首。又為純陽純陰之卦也。聖人因繫以辭。使遇乾而六爻皆九。遇坤而六爻皆

六者。即此而占之。蓋羣龍无首。則陽皆變陰之象。利永貞。則陰皆變陽之義也。餘見六爻變例。

凡卦六爻皆不變。則占本卦彖辭。而以內卦為貞。外卦為悔。

一爻變。則以本卦變爻辭占。

二爻變。則以本卦二變爻辭占。仍以上爻為主。

三爻變。則占本卦及之卦之彖辭。而以本卦為貞之卦。為悔。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

集論 胡氏方平曰。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者。且如乾三爻變。自否至恆。為前十卦。自益至泰。為後十卦。如坤三爻變。自泰至益。為前十卦。自恆至否。為後十卦。若所得變卦在前十卦內。雖占兩卦象辭。却以本卦貞為主。是重在本卦象辭占也。若所得變卦在後十卦內。雖亦占兩卦象辭。却以變卦悔為主。是重在變卦象辭占也。

四爻變。則以之卦二不變爻占。仍以下爻為主。

五爻變。則以之卦不變爻占。

六爻變。則乾坤占二用。餘卦占之卦象辭。

於是一卦可變六十四卦。而四千九十六卦在其中矣。

所謂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豈不信哉。今以六十四卦之變。列為三十二圖。得初卦者。自初而終。自上而下。得末卦者。自終而初。自下而上。變在第三十二卦以前者。占本卦爻之辭。變在第三十二卦以後者。占變卦爻之辭。

圖朱子原圖有三十二。今存乾坤一圖見例其餘則如
始復終姤始師終同人之類其自一爻變至六爻變者
初終上下之序皆
案此圖推之可得。

寬政戊午

